神召會康樂中學
法團校董會
家長校董選舉指引

定義

「本校」: 神召會康樂中學

「家教會」:神召會康樂中學法團校董會認可之家長教師會。

「執委會」:神召會康樂中學家長教師會之執行委員會。

候選人資格

1. 候選人必須為本校現有學生的家長。家長是指學生的父母、監護人及實際管養該學生的人。

2. 候選人必須支持本校辦學團體的辦學抱負，按照本校辦學使命和宗旨，無私忠誠、盡心盡力地為學校制定教育政策，以優化本校教育，謀求學生最大的益處。

3. 如出現下列情況，有關家長便不能獲提名為家長校董—

   (a) 他是本校的現職教員(因為教員可用教員校董的身份加入法團校董會)；或

   (b) 他並不符合《教育條例》第 30 條所載有關校董註冊規定。

〔《教育條例》第 30 條內容如下：

如常任秘書長覺得有以下情況，可拒絕申請人註冊為學校校董：

申請人每年最少有 9 個月不在香港居住；

申請人並非出任校董的適合及適當人選；

申請人的准用教員許可證以前曾被取消；

申請人未滿 18 歲；

申請人已年滿 70 歲而無法出示有效的醫生證明書，以證明他在健康方面適合執行校董的職能；

申請人未滿 70 歲，而他在常任秘書長提出要求後，無法出示有效的醫生證明書，以證明他在健康方面適合執行校董的職能；

申請人在提出以下任何申請時，即－

(i) 學校註冊；

(ii) 註冊為校董或教員；或

(iii) 僱用校內准用教員，

或在與該等申請有關的事項中，作出虛假的陳述或提供虛假的資料，或因在要項上有所遺漏而屬虛假；

申請人是《破產條例》(第 6 章) 所指的破產人，或已根據該條例訂立自願安排；

申請人曾在香港或其他地方被裁定已犯可判處監禁的刑事罪行；或

申請人已註冊為五間或以上的學校校董。

4. 根據條例規定，校董不可在法團校董會內同時出任多於一個界別的校董。

人數和任期

5. 神召會康樂中學法團校董會章程訂明本校家長校董及替代家長校董的人數各為一人。

6. 任期由有關校董註冊為校董當日起計，任期一年的計算方法為該年九月一日起至翌年八月三十一日止，校董擔任校董一職任期不足一年亦作一年計。

7. 家教會應安排每年六月至八月期間進行家長校董選舉，向法團校董會提名獲選的家長註冊為家長校董。否則，根據修訂條例第 40AU 條，如家長校董的職位懸空超過三個月，法團校董會便須向常任秘書長申請延長填補該空缺的限期。

選舉主任

8. 家教會可委派執委會主席或一名執委會會員為選舉主任，監察有關提名、分發選票及點票工作。但選舉主任本身不可以是家長校董的候選人。

提名期限

9. 提名期由選舉主任發出提名邀請時起計不少於七日。提名期的第一天應與投票日期相距最少三星期。

提名及和議

10. 選舉主任可透過學校發信通知所有家長，有關家長校董選舉事項。其中包括家長校董的空缺數目、提名期限、投票日期、點票會日期、公布結果日期及其他相關資料，並附上提名表格。（提名表格見附件一）

11. 每名家長最多只可提名一位候選人。

12. 每位候選人必須獲得不少於五位家長和議。

13. 每名家長可以提名自己本人或其他合資格候選人參選。

14. 如果在截止提名日前沒有人獲提名參選，提名期將延長十四天。

15. 如果最終沒有人獲提名參選，本會將會在三個月後重新選舉。

候選人資料

16. 每位獲提名的候選人須向選舉主任提供不超過三百字的個人資料簡介，並須在簡介中申報有否觸犯《教育條例》第 30 條所載有關常任秘書長可拒絕校董註冊的理由，及允許選舉主任可將其資料公開，以助家長判斷他/她是否適合及適當的候選人。候選人簡介及申報表見附件二。

〔《教育條例》第30條內容如下：

如常任秘書長覺得有以下情況，可拒絕申請人註冊為某間學校的校董：

- 申請人每年最少有9個月不在香港居住；
- 申請人並非出任校董的適合及適當人選；
- 申請人的准用教員許可證以前曾被取消；
- 申請人未滿18歲；
- 申請人年滿70歲而無法出示有效的醫生證明書，以證明他在健康方面適合執行校董的職能；
- 申請人未滿70歲，而他在常任秘書長提出要求後，無法出示有效的醫生證明書，以證明他在健康方面適合執行校董的職能；
- 申請人在提出以下任何申請時，即－
  (i) 學校註冊；
  (ii) 註冊為校董或教員；或
  (iii) 僱用校內准用教員，

或在與該等申請有關的事項中，作出虛假的陳述或提供虛假的資料，或因在要項上有所遺漏而屬虛假；

- 申請人是《破產條例》(第6章)所指的破產人，或已根據該條例訂立自願安排；
- 申請人曾在香港或其他地方被裁定已犯可判處監禁的刑事罪行；或
- 申請人已註冊為五間或以上的學校校董。〕

17. 選舉主任須於選舉日之前不少於一星期，經校方向所有家長發信，列出獲提名候選人的姓名及簡介。該通知信亦須解釋有關選舉的安排、時間表及上訴機制等。同時亦分發選票予每一個家庭一份。

18. 如有需要，選舉主任亦可為候選人安排簡介會，以便家長提問問題及認識候選人。

投票人資格

19. 所有學校現有學生的家長均符合資格投票。學校教師只要是現有學生的家長，也有權投票。但每家庭只可有一票。

20. 每個家庭不論其就讀該校子女的數目，只可有一票，並以個人身份投票。

選舉程序

21. 投票日期

    (a) 家長校董選舉的截止提名日期與投票日期相距最少兩星期。

22. 投票方法

    (a) 為確保選舉公平，投票以不記名的方式進行，即投票人不得在選票上寫上自己的姓名或任何可辨識身份的符號，亦不得讓其他投票人目睹他投票給哪一位候選人。選票樣本見附件三。

    (b) 校方會為選舉設置一個投票箱，投票箱應鎖好，鎖匙由選舉主任保存。

    (c) 家長可親自到學校現場投票，或將選票放入信封，由子女將選票放入投票箱。

點票

23. 選舉主任須安排一個點票會於投票截止後舉行。任何家長、各候選人、選舉主任及校長都可出席及見證點票工作。

24. 家教會主席、選舉主任及/或校長須參與點票見證工作。

25. 選舉主任可邀請家教會非候選人委員負責核票及點票工作。

26. 在點票期間，選舉主任應確保所有選票均已從投票箱倒出，才開始點票。如有以下情況，選票當作無效：

    (a) 選票上所投的候選人數目，超逾認可數目；

    (b) 選票填寫不當；或

    (c) 選票加上可令人找出投票者身分的符號。

27. 獲得最多選票的候選人，將獲提名註冊為家長校董，而獲得第二最多選票的候選人，將獲提名註冊為替代家長校董。

28. 若兩個或以上候選人得票相同，則會以抽籤決定。

29. 選舉工作結束後，選舉主任應把所有已投的選票放入信封內。選舉主任和家教會主席須在信封面上簽署，然後把信封密封。信封和選票應由家教會保存最少六個月，以便在有人提出有關選舉不當的指控時，供調查之用。

公布結果

30. 選舉主任可透過學校公布所有學生家長及各候選人，公佈選舉結果。

上訴機制

31. 落選的候選人可以在選舉結果公佈的七天內，以書面方式向本校家長教師會提出上訴，並列明上訴的理由。

32. 家長教師會需要委派三位執行委員及一位現有學生的家長成立上訴委員會跟進上訴事宜。

33. 上訴委員會應在接到上訴後二十一天內就有關上訴作出調查及裁決。

選舉後跟進事項

34. 家教會須向法團校董會提名獲選的家長，出任該校的家長校董及替代家長校董。法團校董會確認後，須向常任秘書長申請，將獲選的家長註冊為該校的家長校董及替代家長校董。

任期及填補空缺

35. 家長校董任期一般為兩年，連選得連任。

36. 根據《教育條例》40AV，若家長校董不再是該校現有學生的家長，該校董的任期可持續至任期屆滿或該學年終結為止，兩者以較早者為準。

37. 如家長校董在任期內離任，出現空缺，家教會須以同樣方式在三個月內進行補選，填補有關的空缺。

38. 如法團校董會在三個月內無法根據修訂條例第 40AU 條的規定，提名一位合資格人士填補該空缺以便註冊為校董，藉以維持其組成完整，法團校董會可向常任秘書長申請將填補有關空缺的時限再繼續延長。

《教育條例》40AU 內容如下：

填補家長校董空缺人士的提名方式必須與停止擔任有關職位的校董的提名方式相同。

注意事項

39. 獲選的家教會主席不一定是當然的家長校董，獲選的家長校董，也不一定是當然的家教會主席。若獲選的家長校董，並非任何一位家教會的執行委員，亦可列席家教會會議。

40. 家長校董選舉與家教會執委會選舉可同時進行，並可採用同一張選票，但須在選票上分別列明所選的家長校董及家教會執行委員人選，如投票人希望由同一人選擔任家長校董及家教會主席，可以在家長校董及家教會主席候選名單中，選擇同一人。

41. 根據《教育條例》40AX，如家長教師會認為某家長校董不適宜繼續擔任校董，可向法團校董會提出書面要求，取消該家長校董的註冊。當接獲有關要求後，法團校董會須向常任秘書長發出書面通知，要求取消該名家長校董的註冊。

42. 如本校法團校董會根據教育條例認為某家長不適合繼續擔任家長校董，法團校董會可以書面通知家長教師會，要求採取適當的行動，包括在指定的合理時間內替換校董。如需替換校董，法團校董會須依照教育條例內列明的程序進行。

指引修訂

43. 本選舉指引的修訂，會按《教育條例》及教育局不時頒布的指引作出修訂，交本校法團校董會接納。

附件一
Attachment I

神召會康樂中學
Assembly of God Hebron Secondary School

家長校董選舉
Election of Parent Manager

候選人提名表格
Candidate(s) Nomination Form

被提名人Nominee(s)：

_____先生/女士　（_____班學生_____家長）

提名人Nominator：

_____　（____班學生_____家長）　簽署Signature：_____

和議人Seconders：　　簽署Signature

1. _____（____班學生_____家長）　_____
2. _____（____班學生_____家長）　_____
3. _____（____班學生_____家長）　_____
4. _____（____班學生_____家長）　_____
5. _____（____班學生_____家長）　_____

註：每人最多只可提名一位候選人，並必須有最少五位和議人。
Note: The maximum number of candidate one can nominate is one. There should be at least five seconders.

樣本

附件二
Attachment II

神召會康樂中學
Assembly of God Hebron Secondary School

20xx-20xx
家長校董選舉
Election of Parent Manager

候選人簡介及申報表
Candidate's Personal Information and Statement

候選人姓名Candidate：_____（_____班學生_____家長）

1. 以不超過三百字作自我介紹 Personal Information in less than 300 words

2. 本人聲明從未觸犯《教育條例》第30條。 This is to declare that I have never violated Section 30 of the Education Ordinance.

3. 本人同意家教會將上述本人之簡介及聲明公開；但用途只限於今次選舉用。
   I agree and allow the PTA to publish my personal information and declaration stated above, and these should be used for this election only.

簽名Signature：_____

日期Date： _____

樣本

附件三 Attachment III

神召會康樂中學
Assembly of God Hebron Secondary School
家長校董選舉
Election of Parent Manager
選票
Ballot Paper

投票日期：二零XX年　　月　　日
Voting Date:　　, 20xx

填寫選票前請細閱背頁的「投票人須知」
Please read carefully the "Directions for Voting" overleaf before casting vote.

請用藍色或黑色原子筆在選票上候選人編號旁邊的空格內加上「✓」號。你在選票上所填的「✓」號，不能超過空缺的數目，否則，選票便會作廢。
Please use a blue or black ball-point pen to mark a 「✓」in the box against the number of the candidates you vote for. The number of 「✓」 you marked on the ballot paper should not be more than the number of vacancies. Otherwise, your ballot paper will be considered null and void.

<u>候選人 Candidate(s)</u>
注意：最多只可填寫 1 個選擇。

❒ 1. (中文姓名) (英文姓名)

❒ 2. (中文姓名) (英文姓名)

❒ 3. (中文姓名) (英文姓名)

❒ 4. (中文姓名) (英文姓名) 8

樣本

附件三背頁

Attachment III Back Page

神召會康樂中學

Assembly of God Hebron Secondary School

投票人須知

1. 除「✓」號外，請勿在選票上劃上其他記號，否則選票便會作廢。
2. 將選票對摺，切勿讓他人看見你的選擇。投票是保密的。
3. 將選票放入投票箱。

Directions for Voting

1. Put no other marks on the ballot paper other than the mark「✓」 or it will be considered null and void.
2. Fold the ballot paper into two and do not let anyone see whom you vote for. The ballot is secret.
3. Put the ballot paper into the ballot box.

樣本